

山东良鼎律师事务所

服务收费标准

一、非诉案件收费标准

(1) 法律文书：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在 600 - 5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2) 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每件 2000-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3) 代办公证：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每件 2000-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4) 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每份为 2000-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5) 律师调查：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

二、刑事案件收费

(一) 侦查阶段：10000-100000 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10000-100000 元/件；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三) 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10000-100000 元/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三、民事案件-按标的额收费

1、一审阶段

以争议标的额为基数计算比例

(1)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下按 7% 但不少于 ¥3000 元。

(2)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但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5%。

(3) 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4%。

(4) 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但在 10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3%。

(5) 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

(6) 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5%。

以上标准累计计算

2、二审阶段

(1) 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2) 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基础上酌情减收，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3) 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二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3、再审(申诉)阶段

(1)未曾代理一、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申诉)的案件, 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 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2)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 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标准基础上酌情减收, 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4、仲裁案件: 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第收取。

5、执行案件: 按民商案件一审收费标准收取, 曾代理诉讼或仲裁案的按前述标准酌情减收,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代理费, 不含差旅费, 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委托人负担, 或协商收取。

四、民事案件-按件收费

(一)无财产争议案件: 普通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不涉及财产的, 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 3000 元起协商收取;

(二)法律文书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 每份文书 300 元起协商收费。

(三)见证案件: 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 每件 2000 元起协商收费。

(四)法律意见书: 为委托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 每份 1000 元起协商收费;

(五)代办公证: 律师代办公证事务, 每件 1000 元起协商收费。

(六)法律调查: 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

五、法律、法规允许风险代理案件收费标准

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 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 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六、本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新规定实施之日止。

